

#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 余华活着学生读后感完整(模板5篇)

心得体会是指一种读书、实践后所写的感受性文字。记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的成长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心得体会范文，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一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活着》主要是通过福贵的讲述让读者了解他的一生，在讲述的过程中，作者刻意选择能够体现人物身份的语言，语言幽默，口语化色彩浓厚。下面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余华《活着》学生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余华称(活着)是“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这是一部充满血泪的小说。经过一位中国农民的苦难生活讲述了人如何去承受巨大的苦难;讲述了眼泪的丰富与宽广，讲述了绝望的不存在;讲述了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

“(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为感人的友情，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这是余华对他这部书的评价。

的确，我这个12岁的少年也深有体会。尤其是有庆，凤霞，二喜和苦根接二连三的死，让我感到了命运对福贵的不公，然而，命运又让他从原先的阔少爷转变为一个本本分分的农民，没有成为地主，免遭\_时期的一死。也许活着就首先要为本身，在去研究所谓的“身外之物”。

此刻，我在想想那多少无知的青年，他们误入歧途也许是以为一个物质的享受，他们的人生没有历史，真是该好好读读这本书。生活会让你觉得离不开它，除非你真的从根儿上就不想好好活着。

朋友们，醒来吧！寻求你生活的灵魂的天空。

活着？活着为了什么？

当然，有很多人毫不犹豫的会说活着为了享受眼前美好的生活。

故事中的主人公福贵，是个典型的旧社会败家子。出生于富贵之家，从小到大不愁吃不愁穿，有个三从四德的妻子，也使他彻底成为了嗜赌成性、没有理想、没有责任、没有烦恼的败家子。这时的他活着也只是为了享受眼前美好的生活。

当福贵嗜赌成性后，慢慢的他把所有时间、所有的钱、所有的家当都输光了。一家老小从华丽的大宅搬进了茅屋里，也因此父亲去世了。母亲生病倒下，家珍拿出两块银元让福贵去城里找郎中治母亲的病，可是福贵却被他党拉去当壮丁，每天在坑道里听着枪炮声，饿着肚子哆嗦过着日子。这时的福贵只想着家人，为了能对家人好而活着，愧疚的活着。

当福贵回到了家，母亲已经去世，凤霞因大病而变得聋哑，儿子不认得自己。但他没有再幻想荣华富贵，他只是踏实的劳作，肩负起做父亲，做丈夫的责任。他活着只为了责任。

可是上天总与福贵开着玩笑，儿子，女儿，妻子，女婿相继的离他而去。这是福贵的报应吗？这时的福贵活着又为了什么？我百思不得其解。

余华书中写道：“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以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

福贵只剩孤零零的一个人，但他坚持活着。我慢慢地读懂了，他在经过了人生百态后，学会了坚持，学会了忍受，为了活着而活着。

上天给予我们生命，同时给予我们苦难与幸福。但，不管怎样，生命仅仅只是存在的形式，苦难与幸福只是其中的小插曲，为了自己而活着，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责任。

在福贵身上我们看到了旧社会农民的缩影，但将他放大，我们却是看见了许多农民的辛酸。以《活着》为书名，我想作者是想让人们记住的不是死亡，而是被它衬托后的生存，是学会了承受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的“活着”。

合上这本书，悲伤已经充斥了我的心灵，让我在泪水中回忆整本书的内容。

主人公福贵年轻时顽劣不羁，嗜赌成性，他并不顾家人的劝阻，最终输掉了全部家产，随之而来的是父亲去世，母亲病重。生活的残酷与窘迫让他彻底从虚无缥缈的梦境中惊醒过来，却又被国民党抓了当壮丁，他有幸在战场上苟全了性命，得以回家和妻儿团聚，然而不堪的境遇却让苦难继续上演，亲人们的相继离世成为他心中永远的伤疤。最终在暮年之时，只能与一头老牛相守，在一抹夕阳中歌咏人生牧歌。

“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这正是对福贵一生的最佳诠释，听起来是多么的凄凉与不堪。世间的温暖多情，冷漠与困苦让他留恋忘怀，同时也告诉我们该如何去承受巨大的痛苦，其中也折射出眼泪的内涵和亲情的可贵。我的泪水里，有感动，有愤恨，有同情，但更多的是触动我心灵的人生真谛。“活着”，一个如此简单的字眼，无需过多的解释，只要好好的活着，便是最幸福的事。

我觉得福贵是苦难中的幸存者，他心怀勇气与希望两盏明灯，指引着他坚定不屈地走下去。无论是有庆输血时苍白的面孔，

还是凤霞被迫送走时簌簌的泪水，一切的不幸都已被放下，从而埋藏在心灵的最深处。福贵用行动告诉我们：“人生的道路，即便坎坷难行，也要一如既往地坚持，最终无悔而去，才算得上是无愧生命。”这就是整本书最本真的道理。

岁月不可以重来，生活也不可以再作安排，所以我们能做的，就是好好地活着。因为我们生而为人，生而为众生！

《活着》这本书主要讲述的是福贵的故事。文章叙述了福贵从富家少爷因为赌博而输光家产变成穷人，有外出谋生遇到春生等人，后回家的故事。

故事结尾只剩下富贵和他的老牛，他们仍会继续活下去。因为他经历了这么多事，对许多事情已经看淡了。文章给我留下印象最深刻的地方是春生开车撞死了富贵的儿子，家珍不愿见他，后春生被组织调查，家珍知道春生过的也不好，在春生离开富贵家时，家珍对他说：“一定要活着，活着。”

人生固然会遇到一些困难，但是因为有了这些困难，我们活得才更加精彩。如果人生总是一帆风顺，那这样的人生必然是无味的，人也会因此而懈怠。只有在困难中，才会使人不断磨砺，不断进步。

文中的龙二因为赢了富贵的家产而富裕，但是好日子没过多久，就因为割资本主义的尾巴而被枪毙。富贵知道龙二被杀后，心中害怕极了，幸好把家产输给了龙二，不然被枪毙的可就是自己了。

有时，失去一些东西未尝不是一件幸运的事，富贵正是因为失去了家产，才捡回一条命。失去，是为了更好地获得。我们不必因为失去了什么东西而悲痛不已，也不必为了得到了什么东西而洋洋得意，得与失都应以平常心来对待，这样我们才会更好地生活，更好地活着。

活着，就应该勇敢地去面对生活中的困难；活着，就应该不为了得失而大喜大悲；活着，就要以平常心对待生活中的人或事；活着，就要充满对生活的信心，脚踏实地地走好生活中的每一步。

《活着》写了七个人的生与死。凤霞难产而死；有庆在校长生孩子时，为她献血而死；二喜在工地上被两排水泥板夹死；家珍因自己的一双儿女死了，伤心过度而死；苦根吃豆子撑死了。只有福贵还活着。

其中有庆的死最悲催。一个年幼的孩子，为了给校长献血，在抽血时，脸色由梅红变苍白，由苍白变青紫，直到死也不说一句话。就这样，被活活地抽干了血。

有庆难道连死都不知道吗？还是他心中，校长的生比自己的死更重要？这个人让我百死不得其解。现在有庆这样的人物在我们身边已经非常少了。但像他这样能为别人着想的人还是挺多的。就说我们班的谭老师吧，她是我们的班主任兼数学老师，在我们眼中应该是很厉害的人，她就是“标准答案”。

可有一次，谭老师在算 $3x+1=13$ 时把 $x$ 算成了5，我一看这道题，掐指一算结果 $x$ 是4。我正要举手的时候，我们班同学都异口同声地说：“ $x$ 不是5而是4。”谭老师仔细算了一遍后，说：“哎呀，果然错了。幸亏你们提出来，以后有错都要及时提出来！”我们听了，不但没有嘲笑谭老师，反而更加敬重她了！我们也变得更加自信更加勇敢。我们不但要像有庆一样为别人而活，我们更要为自己活。

我明白了余华想借有庆告诉我们，活着有多难，死却如此简单，唯有为自己活，才能活出风采！

；

##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二

余华的所有作品里给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活着》，即使看完之后心里还是有深深的震撼。对换角度而看，若是我活在那荒乱的时代里，或许我的心理承受能力并没有主人翁那么坚韧。身边的亲人独个在眼前离去，如今还是有丝深感同受的触动。

他的作品文字并不华丽，只是简单的描述便将人的心理描述出来。令我没齿难忘，从一开始奢华的地主生活，败家的行为，将整个家产都败完。然而地主时期的改革来临，新中国的崛起，掀起一阵热潮。或许对于农民来说这是新时期，但是对于地主而言，这是残酷的杀戮。

他的坚韧他的随时代改变的心智，无论是哪个时期哪个改革带来的悲剧，他依旧还是他，这个读后感给我带来强烈的打击，当我面对打击时，常常想起如果是他，会不会如我一般的放弃，错了他会一如既往的往前走，就如同十字军时期，他被充当兵役，南方走向北方，他依旧想着家，在这大乱的时代，他依旧往前走。

《活着》顾名思义便是活着，在恶劣百变的时期，随着时代主治时期的主事人变化。他活在凌乱时代，险些被炸弹击中，身处战乱之处，眼见亲近之人的离去。他所坚守的便是活着，即使再艰难的困难，他依旧勇往直前，最后他的身侧只遗留一头与他般黝黑的老牛。最初，我以为他只是无意识的活着。后面当看到他在夕阳下的背影，喊着他亲人名字的小牛。其实，他是将所有人的那份一起活着，看着这世界的x□看着这世界的色彩。这便是《活着》给我深刻的读后感，在未来改变我的人生指导。

##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三

周日晚上，我花了3个多小时，一口气读了一本爸爸的小

说——《活着》。

合上书以后，我有一种很难受的感觉，想哭却哭不出，说他们可怜但好像又不可怜。

余华是在一位名叫福贵的老人身上，用第一人称叙述其看似悲惨的一生。地主家儿子福贵好嫖、赌，花光了家里所有的钱，在还债路上又被抓去当兵，误当成了国民党。几年战争后，死里逃生，逃出来回到家，发现父亲已经死了。接下来女儿因发烧耽误医治也变成哑巴了，原本好好的一个家变得支离破碎。随着时间的推移，女儿凤霞、老婆家珍、女婿二喜、还有外孙苦根也相继遭遇不幸，这一大家子最后就剩福贵一个人了，最终跟老牛相依偎。

以多数人的想法看来，他最后的命运一定不是疯就是自杀。可福贵依然乐观地活着，因为他想明白了一个道理，这也是全书的亮点所在——活着就有希望。

这本书的作者是余华，本应是余华在讲述福贵的故事，应该使用第三人称，可作者采用第一人称，让人觉得更加真切，更加理解书中的我，在历经世间沧桑和磨难之后的坦然。

家人一个接一个相继去世，富贵被一次次的打击，这里面，不仅有活着的真正道理，还有对世界的乐观态度。

他没有抱怨、仇恨，而是认认真真地过好每一天。抱着乐观的态度活着，这才是“活着”的真理。

活着本身就很艰难，延读生命就得艰难地活着，正因为异常艰难，活着才具有深刻的含义。没有比活着更美好的事了，也没有比活着更艰难的事了。

活着，就够了。转载请注明

##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四

如果说活着只是为了证明自己存在，那除了生命还有什么是我们存在过的意义呢？我们活着享受自己的生命，我们把生命过得像那么一回事，用自己的方式定义生命！

如果身边的人一个一个先离开我们，在出乎意料的时候。那么，在他们离开后我们用什么去永远的记住，是否一个人死去后就真的没有了，那些离开的我们爱着的人我们是不是该代替他们更好的活着。活着如果过得孤独，那么是否还要选择活下去。也许现在的我们轻视的生命，是那些挣扎在生死线的人所奢望的未来。不知道从何时起只有死亡才能唤起人性，才能唤起敬畏。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人们用生命去抗议，挽回自己的权益！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生命成为附属品，只为证明愚蠢无知的爱情！

在看完小说《活着》之后，我才稍微明白生命的厚度。主人公福贵在曾经是个不管世事的公子哥，年轻的他败掉了家中的田产和房子，气死自己的父亲。那是的他和现在的许多人一样对生命没有任何定义，直至生活落没，母亲因得病没钱医治而死，儿子为县长老婆献血而死，老婆因生活贫苦病死，就叫女儿也因生孩子而死，女儿为他留下的唯一外孙也因为饥饿而吃豆子给撑死啦！人一生最痛苦的，我想莫过于陪伴你的亲人一个一个的离开消失，而你只能目送着他们一个一个离开。仿佛在福贵的心中，他的家人并没有真正的离开，他们把生的意义交托在福贵手上。每次看到福贵一人在田间伴着老牛耕作，嘴里还念着“家珍、凤霞、有庆”的时候，眼眶总会涌出泪水，中国式的活着不是咆哮，不是挣扎，而是默默忍受。

这个曾经的阔少因为年轻的无所顾忌和为所欲为毁掉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又在而后的岁月，用自己的双手亲手埋葬了六位亲人。这到底是老天对他的眷顾还是惩罚。而他自己总在床头放上十元钱，村里的人都知道那是给替他收尸的人的，



他们也知道福贵在要和他的亲人葬在一起的。活着的背面其实就是死亡，就算最后留下的只有福贵一人，对于死亡他没有恐惧，也没有期待。他只是准备着。

生命正如吃饭睡觉一般平常，如果没有出生的喜悦，没有死亡痛苦，也许生命真如凡事一样平常。正因为人们敬畏生命，才害怕生命终结。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 读余华活着心得体会篇五

他是一个出身良好的富家子弟，但却因为赌博，而输光了祖上留下的一百多亩地，把祖祖辈辈住的大房子也抵了出去。他的父亲因为儿子的不争气，气得病重，最后因为从村口的粪缸上掉下来而摔死。自此，他从一个富贵人家的少爷变成了一个要从别人手中租田的佃户；他开始有悔改之意，便想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人。

他的母亲也老了，最后病重。他的妻子拿了几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却被一个国民党的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没天都不知自己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

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争抢着吃。好在认识了两个朋友，生活也就不会太过乏味。

他们这一连的炮兵从不打仗，却也每天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好不容易他和他的另一个朋友春生捱到了全国解放，他领了共产党团长给的盘缠，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他回家了。在这两年玩命似的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小茅房。他看见了他的女儿、他的儿子，还有他日思夜想的妻子。当天晚上他夜不成眠，搂着妻子在门口看着星星想了一整夜：我回来了。

悲惨的生活从此开始。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可是他的儿子徐有庆毕竟要读书，家里的口粮就成了问题。他的女儿徐凤霞因为小时发高烧，留了后遗症，从此变成了聋哑，不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不会没人来提亲。因此，他和妻子商量把女儿送人。

他的妻子虽然不舍，却也被生活逼迫，把女儿送给一个老夫妇那里干活。他的女儿偷偷跑回来了，可他送女儿回城里，就快到时，他却忽然心疼他的女儿了：他的女儿很懂事，他不舍得送人。于是，便背着女儿回家。当晚，他告诉他妻子：“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他们一家靠着微薄的收入，艰难地生活着。虽然贫穷，但他始终不抛弃人性中最使人温暖的那一面。

可是，噩耗却紧接着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又变得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

他们村的县长的妻子因为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但却没人的血型对得上。碰巧，他的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医生便开始抽血。本来现在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献血的，且献血的血量有一定的限制。可是当时的医生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可以说是根本没有道德。这血一抽上就停不下来了。他可怜的儿子徐有庆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

埋了他儿子，他始终不敢告诉他妻子。但最后他的妻子还是知道了，哭得伤心欲绝。时间是治愈心病的最好良药，渐渐的，想起他们的儿子也只是悲伤一下了。他们便开始烦恼怎么才能找个好婆家，把他们的女儿嫁出去。终于，在同村村民的帮助下，他的女儿凤霞嫁了个好丈夫。女儿虽然是个聋哑，但他的女婿仍是十分疼爱他的女儿。不久，他的女儿就怀孕了。

这本事一件喜事，可似乎到了他们家就成了丧事。他的女儿分娩时，却也因为大出血，而永远离去。

女儿生了一个男孩。他的妻子看着她的外孙这么可怜，刚出生就没了妈，便给这个男婴起名为“苦根”。

真的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他的妻子原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却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女双双在自己前面死去。不久以后，她也撒手人间。

他的女婿自从他女儿死后，就把苦根当命看。他的女婿是个搬运工，天天上工都背着苦根。好了，等到苦根会说话、会自己走路、自己玩的时候，苦根的父亲也丢下他命归西天了：他的女婿是被两跨水泥板活活压死的，整个人被压得扁平，成了一摊肉酱！

他就承担起了养育小外孙的责任。

苦根一天天长大，也渐渐懂事，会帮他外公做一些田里的活了。这自然让他十分高兴。可天不尽人意，苦根有一次发高烧了，他却浑然不知，等到烧得厉害了，才知道，他的外孙生病了。当时家里多穷，跟本没钱买药。听说姜汤可以治感冒、发高烧，他便去弄了碗姜汤来。可有觉得这样太苦太辣，就又向村里人借了一点糖。本来要还，别人知道他家的处境，可怜他，也就叫他算了。

外孙喝了姜汤自然好了许多。他就为自己原来外孙生病了都不知道而感到内疚。于是煮了一大碗豆子放在桌上，还放了点盐。他可怜的小外孙，就因为这么一碗豆子，而活活被撑死！

自此，这么一个贫困的家庭就破裂成如此，全家就只有他一个人还活着。

于是他买了一只原本要宰杀了的老牛做伴。“两个老家伙”就这么过着平凡的生活……

如果有人遇到了如此的人生待遇，想必他一定是不愿在回首。可这位老人却依旧如此详细得同作者娓娓道来，仿佛在活了这么一段人生。

且不说这个，许多人，遇到一点生活的挫折就喊“活不下去了”，更何况是老人遇到的这种艰难：亲手埋葬了自己所有的亲人。可老人依旧活下去了，而且活得充实、快乐。所以我们遇到的所有困难都是可以解决的，我们不可能要做一只胆怯的蜗牛。

想必，这就是作者余华所要告诉我们的人生道理。如同书名——《活着》。

要知道，活着，就是在创造生活。